

承诺函

鉴于：

-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 2、 本公司拟运用本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出资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本公司确认：拟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特此承诺，上述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确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4 日

承诺函

鉴于：

1、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2、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本公司确认：

1、本公司用于参与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或通过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提供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盘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特此承诺，上述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愿意承担因上述确认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